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1〕145号

关于开展建立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住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企业的发展规模和能级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城市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根据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组织开展建立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相关工作要求

1、建立动态名单。《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动态的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业管

理范围内的现有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用地性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能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本市资源综合利用导向且环保达标的企业，提交市级协调机制集中审核后纳入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该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不定期根据评估监管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报市级协调机制审议后进行动态调整。

2、纳入名单的企业要求。对于拟纳入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的企业，应以本市固体废物来源为主进行资源化利用作为主业以及为资源化利用提供配套分拣转运的企业，同时能对本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3、行业主管部门的分工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单报送。其中，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的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工业固废资源化领域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领域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再生资源利用领域的由市商务委负责，秸秆等农业固废资源化领域的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市政污泥等固废资源化由市水务局负责。

二、具体工作安排

1. 组织申报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积极组织本领域或区域内相关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企业信息表（附件2）和申请报告（附件3）。

其中，各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的，请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资源化类别转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开展评估

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相关企业名单，并针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与本市资源综合利用导向和需求的符合性；
- （2）用地性质和规划符合性；
- （3）综合能力，如注册资本、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技术知识产权等；
- （4）资源综合利用业绩，如利用的固废来源、利用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利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 （5）节能环保情况，如企业用能强度、用水强度、排放强度、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环境投诉与重大事故情况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基于评估情况，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名单（附件 1，请对各资源化固废种类按重要性对企业依次排序）、相关企业信息表（附件 2）、相关企业申请报告（附件 3）等材料一式两份，于 12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我委，同时提交电子版。

3. 名单审核和确定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企业名单进行综合评估后，将评估意见提交市级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协调机制，进行集中审核后确定纳入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 附件：1.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推荐名单
2.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信息表
3.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申请报告

联系人： 何淑英 13764265134
 陈峰磊 18616595595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 号长发大厦 707 室



附件 1: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综合利用的固废品类	备注

注：如为同类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按推荐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附件 2: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所在区、街镇、园区	
设施地址		所在区、街镇、园区	
法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外资企业 ☐ 合资企业 ☐ 私营企业		
用地性质*	☐ 工业 ☐ 农林 ☐ 居住 ☐ 其他	用地面积 (公顷)	
2020 年总产值 (万元)		2020 年纳税额 (万元)	
二、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合规性			
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及获取专利情况			
综合利用的固废来源	☐ 本市 ☐ 外地	回收/利用废弃物品种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设计处理能力 (吨)		设计产品产量 (吨)	
有无环境违法行为	☐ 有 ☐ 无	有无重大环境事故	☐ 有 ☐ 无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有 ☐ 无	排污许可证	☐ 有 ☐ 无
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 有 ☐ 无		
申报单位意见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所在区意见	该企业所填报的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日期:		
归口主管部门意见	该企业所填报的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XXXX 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

申请报告

(通用模板)

【申请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的企业和单位，应提交该申请报告，应围绕循环经济技术应用、资源综合利用业绩、节能环保效益等实际情况开展论述】

一、企业概述

企业名称、法人概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设施地址、设计产能和处理能力，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原材料消耗品种和供应来源、生产产品及相应的产品标准。陈述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企业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等。

二、资源综合利用业绩

近三年度企业资源化利用量、利用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占有率。

三、节能环保情况

近三年度企业用能强度、用水强度、排放强度。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环境投诉与重大事故情况等。

附件：1. 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2. 环保竣工验收材料(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环保自主竣工验收网上公示证明材料等)

3. 符合规划/用地(房地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意见等) 的材料

4. 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书、专利复印件
5.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失信记录的承诺说明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印发
